

##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6日上午11点在禹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到会监事5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继森先生主持。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6日